

#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[2024]—159号

## 关于调整2024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50号及第71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黑建保〔2008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调整我市2024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缴存基数上限及缴存额上限

2024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26,462元、月缴存额上限为6,350元。

### 二、调整时间

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自2024年1月开始调整，2024年1月1日至基数调整日期间的差额应进行补缴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各缴存单位应严格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缴存基数，计算口径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〈关于

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的通知》(统制字〔1990〕1号)要求执行,及时向我中心网厅或辖区网点提交调整申请,积极落实基数调整申报工作。缴存基数调整后应及时告知缴存职工本人,接受职工监督,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22日